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約諮商心理師諮詢與協助服務計畫

109年4月28日宜消人字第1090005287號函訂頒

109年9月30日宜消人字第1090014067號函修訂第2點

109年12月23日宜消人字第1090018044號函修訂第6點，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健康發展，協助個人或組織提升工作績效與服務效能，強化團隊向心力，建立諮詢服務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二、服務對象：本局所屬員工、替代役男。

三、個人諮詢服務

(一)工作職場問題：職場人際關係及壓力調適(包含救災創傷壓力反應)之輔導協助。

(二)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情緒失常、自卑、自我傷害傾向、感情困擾、親密關係、婚姻家庭及重大事件等問題之輔導協助。

(三)申請流程（流程圖請參閱附件1）

1、本局同仁如有服務需求可填具申請表（如附件2），逕向本局特約心理機構(如特約心理諮商所列表)電話預約前往，或透過本局人事室或民訓科(替代役男)協助轉介，每次心理諮商以1個小時為原則，費用由本局負擔。

2、於該諮商機構第1次晤談時，應出示役男身分證或個人職員證或消防人員服務證及國民身份證件，提供身份確認後，始進行會談；。

3、如遇特殊事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前往，請於24小時前電告取消約定。若未事先取消或遲到15分鐘以上，又未事先告知，即喪失當年度由機關支付諮商費用之權利。

四、團體諮詢服務

包含危機或意外事件後的安心輔導、揪友團體晤談、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與相處諮詢、創傷壓力事件及新進人員適應等議題，由人事室或單位主管

或單位名稱(2名以上員工)填具申請書向人事室提出需求，費用由本局負擔。

五、服務時間

(一)個人諮詢:以申請者申請時間為主，上班時間接受諮商輔導，以公出辦理登記，亦可於下班時間進行。

(二)團體諮詢:由人事室排定時間通知。

六、服務地點

(一)個人諮詢:本局簽約合作之心理諮商機構(參見附件2附表)

(二)團體諮詢:本局安排之相關處所

七、資料保密、保存、調閱及相關運用規定如下：

(一)資料保密：本服務所有紀錄及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以機密資料處理，非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對外提供(含當事人服務單位及各級主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必要之對象預警或通報：

1、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形。

2、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相關法令)。

(二)資料保存：本諮詢服務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於委外專業機構至少十年，期滿予以銷毀。

(三)資料調閱：當事人如有調閱其個人諮詢服務資料時，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書，並由其自行負擔所攜出資料的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

(四)為妥善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使員工能安心申請及使用服務，相關資料運用注意保密及隱私權：

1、本局於評估辦理成效時，應以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相關資訊，不得洩露

當事人個人資料，以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權。

- 2、本局特約諮商機構於請款時以不顯示當事人姓名之請款單據及評估報告，且本局於核銷諮詢服務經費時，應以匿名方式，採保密措施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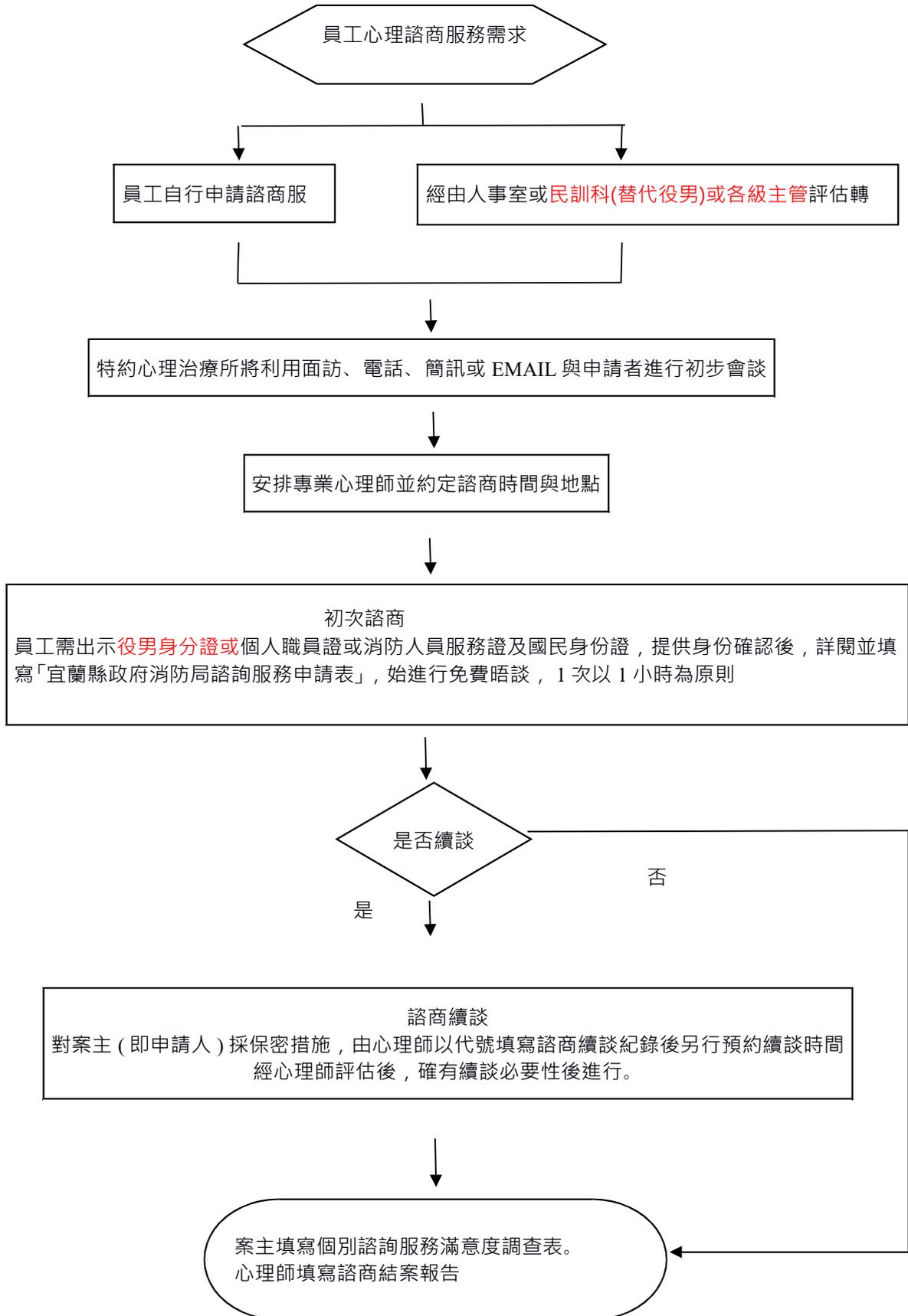
八、預期效益：

為發現並預防員工可能影響身心健康的問題，協助受困擾同仁回到正常工作軌道，健全身心與工作發展。為協助員工解決身心、工作及生活上遭遇之困難，提供同仁面對問題之預防與因應機制，以提昇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

-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流程



申請人姓名		電話	
申請服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詢(○初次 ○續請第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諮商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職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危機或意外事件後的安心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與相處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5. 創傷壓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進人員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_____		
說明			

☆問題類型表：請問您最近是不是？〈請在最能夠描述你的狀況的欄位打勾〉

題 項	一點 也不	和平常差 不多	比平常多 一些	比平常嚴 重些
1. 覺得頭痛或是頭部有壓迫感？				
2. 覺得心悸或心跳加快，擔心可能得了心臟病？				
3. 感到胸前不適或壓迫感？				
4. 覺得手腳發抖或發麻？				
5. 覺得睡不好？				
6. 覺得神經兮兮，緊張不安？				
7. 覺得許多事情對您是個負擔？				
8. 覺得對自己失去信心？				
9. 覺得生活毫無希望？				
10. 對未來充滿希望？				
※是否有罹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敬請詳閱下頁》

備註：

1. 本服務對於所談論議題內容依相關法令(如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專業倫理規定及本計畫七、資料保密、保存及調閱規定予以保密，請同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
2. 申請個人諮詢服務時，請電洽 03-9365027 分機 2100、2104，由人事室人員協助安排；或可由同仁自行與本局簽約之心理諮商所(如下列表)預約。
3. 申請團體諮詢服務時，請電洽 03-9365027 分機 2100、2104，由人事室人員協助安排。
4. 當事人應於該諮商機構第 1 次晤談時，請出示役男身分證或個人職員證或消防人員服務證及國民身份證件，提供身份確認後，始進行會談。
5. 如遇特殊事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前往，請於 24 小時前電告取消約定。若未事先取消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又未事先告知，即喪失當年度由機關支付諮商費用之權利。

※本局特約心理諮商所

名稱	立心理諮商所	展愛心理諮商所	享受美光 心理治療所	宜然自得 心理諮商所
負責人	何克倫心理師	戴佑真諮商心理師	陳正益臨床心理師	吳楷貴心理師
聯絡電話	0908-166-003	0908-199-365	0939-504-295	0915-225-151
聯絡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 162 號 2 樓	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 161 號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三路 329 巷 55 弄 11 號 1 樓	宜蘭縣礁溪鄉和平路 16 巷 1 號
EMAIL	lih0908166003@gmail.com	cccjoyce@gmail.com	gaba4c@gmail.com	peacefulmindcenter@gmail.com
QRcode				